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所____年級，主張本人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等開支），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，且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___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____年，不知去向
- 家暴困境
- ____親服刑中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特此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

學生切結屬實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號：
家長切結屬實： （簽章）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08年10月15日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審議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